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5-00951	分类:	养老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标题: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适老化改造“焕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民发〔2025〕2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
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5 年适老化改造“焕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民发〔2025〕21 号

各市（州）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经发局、财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

现将《吉林省 2025 年适老化改造“焕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吉林省 2025 年适老化改造“焕新”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优化老年产品用品供需衔接，激发银发经济新动能，根据《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吉林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对全省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购置居家适老产品提供优惠政策，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二、补贴对象

吉林省内长期居住的 60 周岁及以上、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

三、补贴原则

尊重老年人及家庭成员意愿，以自愿申请为前提，在补贴产品指导名录范围内，由老年人及家庭成员自主申请并负责改造质量监控。

四、补贴标准

省级制定《吉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附件 1）。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和老年人需求，细化本地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清单，清单内的产品均按照成交价格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老年人自付 70%，政府补贴 30%，补贴上限为每人累计 2000 元。按照购买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五、购买流程

（一）线下实体零售企业流程

1. 消费者可直接前往线下销售门店，实名登录云闪付 APP 扫“门店码”领取补贴券。补贴券的领取、使用及期限等由各地自行确定。

2. 消费者在销售企业付款时，使用云闪付绑定 APP 内的银行卡刷卡/手机闪付或出示云闪付 APP/银行 APP 付款码，选定 62 开头银行卡进行付款，系统将自动核销政府补贴，消费者在签购单签写姓名。

3. 商户管理员或者收银员通过云闪付 APP 上传签购单、发票、物流单、送货照片、收货地址等信息。自提商品无需上传物流单、送货照片、收货地址。

（二）线上电商平台企业流程

1. 消费者登录线上平台政府补贴专区，领取补贴资格并选购商品。

2. 补贴券的领取、使用及期限等由各地自行确定。

3. 消费者购置适老化改造产品结算付款时，选择云闪付 APP 线上支付，系统将自动核销政府补贴。

4. 电商平台通过系统上传发票、物流单、收货地址。

六、企业实施主体要求

1. 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具有较强经营能力、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财务制度、销售网络健全，按照营业额缴纳税款。
2. 销售网点具有记录、统计、查验适老化产品销售相关信息的能力，能够按规定定期报送适老化产品销售和补贴数据。
3. 具有一定的仓储及配送能力，具备完善的适老化产品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4. 具备开具发票的能力，发票应为个人消费者实名制。能够按要求上传核销和审计信息，包括签购单、发票图片、收货地址等。
5. 线上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适老化产品销售业务，具备从事线上适老化产品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能对消费者进行实名认证，能够按照民政主管部门要求传输数据，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线上企业自愿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领券，自营和平台商户所有符合类别要求的适老化产品均可纳入补贴范围。
6. 提供企业征信报告，经营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如实申报税额并配合完成统计申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7. 遵守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相关政策，自愿提供备案销售品类、品牌型号、能效等级、过去六个月销售价格，配合政府部门严防骗补、套补。

七、监督管理

1. 参与活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签订承诺书（附件2），一经查实有任何骗取财政补贴或违反承诺书的行为，将严格采取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取消资格、列入失信记录以及向社会公示等处罚措施。
2.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暂停直至取消适老化产品销售活动资格。
 - （1）不履行承诺，服务问题突出的。
 - （2）不按要求及时上报适老化产品销售信息的。
 - （3）在适老化产品销售活动中通过虚假销售，骗取财政补贴的。
 - （4）不按规定将有问题的适老化产品进行销售或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的。

(5) 违反国家关于适老化产品“三包”规定，售后服务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6) 以各种理由限定购买人消费自由的（如：限定购买人选择品牌、种类、规格等）。

3. 参与企业应按要求上传核销和审计信息，线下企业通过云闪付 APP 上传、线上企业打通与银联接口回传相关信息，各地民政部门将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商户拨付资金。上传材料要求如下：

(1) 商品发票。发票金额为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成交价格（消费者实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发票必须明确标记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销售商市场主体名称、销售商纳税人识别号、销售产品规格型号、开票日期，必须明确备注销售商品条码及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每张发票仅对应一件补贴商品，不允许多件补贴商品合开一张发票，不允许将赠品等其他不涉及政府补贴的商品纳入开具发票商品范围。

(2) POS 机消费小票。线下市场主体需提供 POS 机消费小票，小票需由消费者签字确认。

(3) 物流单。物流单必须明确标记物流单号、收货地址及签收时间。

(4) 送货照片。送货照片必须明确显示商品 6、9 码或企业编码。如商品外包装不包含上述两项信息，则必须拆封拍照，清晰显示商品 6、9 码或企业编码。消费者选择自提的，不需提供物流单及送货照片，需由市场主体提供商品 6、9 码或企业编码。如商品外包装不包含上述两项信息，则必须拆封拍照，清晰显示商品 6、9 码或企业编码作为佐证材料。小件商品无商品 6、9 码或企业编码的，需提供购买商品的发票、合格证及照片。

(5) 各级民政、发改、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年度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由各市（州）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实施。各地要在精准把握老年人消费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适老化改造项目盘子。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管。各市（州）民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定期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加强补贴资金完成率调度。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和线下渠道发布相关信息，推动适老化产品进社区、进小区、进家庭，做好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要加强改造对象摸底，通过市场化手段动员引导老年人家庭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经营主体参与资格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监管补贴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资金安全、足额、及时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工作。要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参与活动资格。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资格调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资金额度将予以收回。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有挤占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要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四）优化遴选流程。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强化规范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简化招投标或遴选程序，抓紧明确各地承接服务市场主体。鼓励具备一体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能力的老年产品用品类或适老化改造服务类企业参与“焕新”行动，提升服务质效。

（五）明确工作时序。各市（州）民政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作为，抓好抓实各个环节的工作。原则上 2025 年 5 月底前确定采购服务企业名单，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销售、改造服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吉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

2. 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销售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吉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一、地面和门改造	1. 地面防滑产品	根据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地面防滑处理需要，配置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二、卧室改造	3. 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闪光振动门铃、呼叫门铃等。
	4. 可双向开启的门	老年人跌倒后，可从外部开启，便于护理人员及时救助。
	5. 斜坡辅具	对于不易消除的高差可选择斜坡辅具，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
	6.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的居家智能养护床，能够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7. 床边护栏或抓者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8. 防压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功能的护理床垫或智能床垫。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9. 扶手等支撑装置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高低处和过道扶手和抓杆类产品。
	10. 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或者配置马桶增高器、移动马桶、适老分体智能坐便盖、智能马桶、便盆、接尿器等。
	11. 洗浴装置	更换浴帘、浴杆、配置恒温花洒，增加淋浴空间，必要时配置洗澡床，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12. 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四、厨房设备改造	13. 适老可升降灶台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14. 适老升降吊柜	在吊柜下方配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15.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漏气，减少安全隐患。
	16. 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五、物理环境改造 六、智能辅助产品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配置智能插座，可联动控制实现对家电设备的用电监控和安全管理；配置大按键开关，便于老年人操作。
	18.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19. 适老家具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床头柜、床边桌、餐桌、电动升降晾衣架、辅助起坐垫或沙发等。
	20.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助起坐垫等。
	21.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安全步态训练车、助老外骨骼机器人、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助行机器人等。
	22.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3. 健康监测产品	配备毫米波雷达睡眠监测仪，理疗电烤灯、实时心电监护系统、多参数监护仪等。

24.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认知障碍(失智)老年人或者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 避免老年人走失, 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25. 环境监控设备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 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 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跌倒(坠床)监测雷达、生命体征监测雷达、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吉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焕新”补贴建议目录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一、地面和门改造	1. 地面防滑产品	根据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地面防滑处理需要，配置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3. 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闪光振动门铃、呼叫门铃等。
	4. 可双向开启的门	老年人跌倒后，可从外部开启，便于护理人员及时救助。
	5. 斜坡辅具	对于不易消除的高差可选择斜坡辅具，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
二、卧室改造	6.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的居家智能养护床，能够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7. 床边护栏或抓者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8. 防压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功能的护理床垫或智能床垫。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9. 扶手等支撑装置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高低处和过道扶手和抓杆类产品。
	10. 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或者配置马桶增高器、移动马桶、适老分体智能坐便盖、智能马桶、便盆、接尿器等。
	11. 洗浴装置	更换浴帘、浴杆、配置恒温花洒，增加淋浴空间，必要时配置洗澡床，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四、厨房设备改造	12. 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13. 适老可升降灶台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14. 适老升降吊柜	在吊柜下方配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15.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漏气，减少安全隐患。
	16. 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五、物理环境改造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配置智能插座，可联动控制实现对家电设备的用电监控和安全管理；配置大按键开关，便于老年人操作。
	18.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19. 适老家具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床头柜、床边桌、餐桌、电动升降晾衣架、辅助起坐垫或沙发等。

六、智能辅助产品	20.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助起坐垫等。
	21.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安全步态训练车、助老外骨骼机器人、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助行机器人等。
	22.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3. 健康监测产品	配备毫米波雷达睡眠监测仪，理疗电烤灯、实时心电监护系统、多参数监护仪等。
	24.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认知障碍(失智)老年人或者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25. 环境监控设备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跌倒(坠床)监测雷达、生命体征监测雷达、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

附件 2

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销售企业承诺书

_____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本单位自愿参加吉林省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

一、严格遵守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 2025 年适老化改造“焕新”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后续相关配套政策，认真实施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

二、“适老化改造焕新”的产品价格为活动优惠价。

三、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适老产品购买人兜售政府补贴。

四、能及时准确地提供适老化改造焕新活动的所有信息，包括产品类别、品牌、产品编码、购买人名称、发票号码等。确保购买适老产品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五、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仅用于吉林省民政厅明确支持的 25 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类商品优惠；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及承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向企业追回违规发放资金并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六、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优惠的行为。

七、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八、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主办方及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

九、主办方及承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非面对面扫码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

十、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月 日